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于11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2015年10月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0月8日（周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23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5,276.7163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759.6268万股的56.06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7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3,823.315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759.6268万股的54.2639%。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6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453.401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759.6268万股的1.799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中小股东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下同),所持股份合计1,898.1757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0,759.6268万股的2.3504%。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票45,276.7163万票。4,600.8648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9.09万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回避票40,666.7615万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1,898.1757万票。1,889.0857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9.09万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45,276.7163 万票。45,267.626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 票反对，9.09 万票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898.1757 万票。1,889.085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1%；0 票反对，9.09 万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丁明明、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丁明明、幸黄华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